

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

一本通

2012  
最新版

# 中级经济法

## 历年真题详解 及押题预测试卷

主编◎徐泓 郭永清

人大会计系名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领衔编撰，紧扣 2012 年教材、大纲，历年真题专家详解，跨章节综合命题分析及训练，高频考点试题及命题预测试卷，考点精粹归类、重要概念术语汇总。检测复习效果，提高应试技巧和实战能力，全面了解全国统考试题题型、题量，透视命题思路、规律。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

一本通

2012  
最新版

# 中级经济法

## 历年真题详解 及押题预测试卷

主编◎徐泓 郭永清



山东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级经济法/徐泓,郭永清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2. 1

(2012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本通 历年真题详解及押题预测试卷)

ISBN 978-7-209-06014-1

I. ①中… II. ①徐…②郭…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2605 号

责任编辑:周云龙

封面设计:祝玉华

## 中级经济法

徐 泓 郭永清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84mm×260mm)

印 张 16.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6014-1

定 价 29.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2)88194567

##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徐 泓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	教授
	郭永清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编委会成员	栗 申	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中国企业国际发展协会秘书长	
	陈建华	香港会计师公会	资深会员
	马志刚	清华大学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	
	王爱国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
	方潢午	中防基业集团公司	CFO
	宁青春	北京长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章昊琴	澳门华氏国际会计办事处	执行长

## 本书编委会

陈 颖 张亚春 徐平根 赵春风 周 舟  
张仲礼 张 永 宋林良 曹年生 王 伟  
张海棠 周艳梅 阎 华 赵英华



# 前 言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是指担任会计专业职务的任职资格。根据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财会〔2000〕11号),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以考代评。每年考试一次,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人数最近几年都呈两位数的增长,2011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总人数突破160万人。究其原因有:一是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拉动了社会对会计人才的需求;二是相当一部分大学生和就业者为提高就业竞争力,纷纷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三是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提升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品牌形象;四是会计人员队伍不断扩大,使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的基础群体随之扩大。

会计工作最重视的是会计经验,一般都是从业人员越老越吃香的。很多人评论说会计行业属于饿不死的行业,发展也很有潜力,需要不断提升,不断学习。所以社会上针对会计工作的各种培训、出版物数字庞大,目前,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辅导书也不少,让读者眼花缭乱,读者如何从众多的辅导书中挑选符合自己的书呢?我们在分析了其他同类出版物的基础上,根据作者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规律研究的基础上,精心创作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本通》丛书。

与同类图书比较,本丛书体例新颖,内容全面,更加贴近考试实际,真正从考生需要出发。丛书中新增加了考试建议、考试报名指导、重点术语、公式速记等同类书没有的内容。丛书结构和栏目介绍如下:

1. “考点精讲及配套经典题解”系列图书中每册都包括以下主要部分:考情分析及历年各章分数分布表、命题预测、教材知识结构及其变化、考点精讲及同步经典题解。

这些栏目中,作者通过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进行全面、科学的分析和深入细致的研究,使本系列丛书在体例和内容上都力求扣紧大纲、教材的变化思路和考试出题思路,有针对性地对大纲中的考点、重点进行精讲,并通过辅以大量试题帮助考生理解,来满足考生的复习考试要求。

每个章节里面包括7个子栏目:考情分析及重点提示、本章知识结构及新教材变化、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本章往年真题详解、同步巩固强化训练等。

最核心部分是考点精讲及同步经典题解,它将教材中重要考点进行详细讲解,完全涵盖考试大纲的全部内容,高度概括各章的知识要点,将需要注意的问题以实战演练的方式展现

出来,帮助考生迅速理解、记忆、掌握和应用。该部分通过运用大量的图表和简化概括的方式讲解各章的考点,使考点的内容变得简明清晰,使考点的记忆变得容易。

同步巩固强化训练则有助于考生熟练而准确地掌握各章的知识点和考点。编者针对最新大纲和教材,精心编写了大量习题,并给出了详细的解析,可以使您迅速全面掌握重要的考点。

往年同步真题详解中的例题全部取材自近年来的考试真题,这便于考生了解各章节已经考过的知识点,从中参悟历年来会计中级职称考试的命题风格和基本规律。

书中的习题紧扣大纲,题型符合最新的考试命题要求,每道题都有明确的答案,并尽可能注明详细的解题思路。

2. “历年真题详解及押题预测试卷”系列图书栏目设计包括:跨章节综合题命题分析及综合训练、考点精粹归类及重要概念术语汇总、近4年的真题及详解、5套押题预测试卷。

跨章节综合题细化栏目包括:近几年综合题的出题情况、综合题的命题特点、综合题的演练。编者根据考试中综合考试能力测试,有针对性地设置该栏目,提高考生综合知识运用能力和应试能力。

考点精粹归类及重要概念术语汇总:浓缩了教材中最精华的重点内容,并结合历年试题的命题方向、命题思路,使考生对知识点的重要程度一目了然,以帮助考生充分利用零碎时间进行反复记忆。

近4年的真题及详解:本书对历年试题进行了解答、分析,有利于考生全面了解试题的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各部分知识所占比例;也有利于考生掌握答题的思路方法和技巧,还有利于“透视”命题的思路、方法和原则;便于广大考生在学习和复习时,把握重点、难点和考点,从而大大节省复习时间,并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押题预测部分:是作者根据最新考试大纲和教材,结合分析命题的趋势和特点精心编写的。该部分全面涵盖了最有价值的考点,大胆点押最有可能的出题点,注重训练大家的临场感觉,题目新颖,解析详细。通过实战把握考试时间,熟悉考试题型,提前找到上考场的“感觉”,提高考试的成功率。本书的习题与考题非常接近。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为了更好地与广大读者交流,我们专门建立了一个网站,如果您对我们的图书有什么建议,请登录我们的网站:[www.kaoshi369.com](http://www.kaoshi369.com),我们将及时跟您回馈。同时,我们也会将最新的考试信息或者更正通知发布到该网站,敬请关注!

编者

2012年1月

# 如何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一、了解命题规律

通过对近几年考题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试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题量较大,覆盖面广,往往要几个知识点联系起来考查,考查重点是考生对知识的全面理解程度。
2. 客观题和主观题比重约各占 50%。
3. 多考查理论结合实际、重点知识的试题。

总结来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科的考题均是以测试考生的财税基本功为主,考题内容和范围全部来源于考试大纲和教材;同时就科目特点来说,比如经济法主要是记忆性的东西,财管主要是计算,而初、中级会计实务考点中既有考记忆的,也有考计算的,同时还考会计分录,这些特点请考生在正式学习前,要有所了解;当然,某些科目的部分重点章节对某些考生来说,会有一些难度。因此建议考生一定要按新大纲规定范围全面复习准备。

## 二、学习和复习方法

针对以上命题特点,我们建议考生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时间。以下方法或许能给您带来意想不到的效果。

1. 首先速读教材,大概了解一下教材的脉络和各章的主要内容。
2. 再是细读教材,这个阶段大概需要 50~75 天的时间,每天需要花费 2~4 小时左右的时间。主要是按照每门课的章节来学习,重点掌握每章的具体内容,特别注意基础知识的掌握;然后趁热打铁及时做各章的习题,用理论联系实际来加强对教材的熟悉。本丛书就是您最好的辅导书,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其次是巩固练习,通过上面两个方式的学习,对于教材已经基本掌握,但练习也仅仅是针对各个章节,而我们无论是在实际工作中还是面对考试,需要解决的多不是单一的问题,所以在前面一个阶段学习的基础上,对于整本书的内容应该进行融会贯通,建议多做一些针对性较强的综合练习题,通过练习做到举一反三,学会从不同的角度进一步掌握所学的东西。
4. 最后是总复习,也就是冲刺,需要 1 个多月,而且每天需要花费 3~5 小时左右的时间。因为题量较多,时间比较紧迫,所以这段时间应着重针对应试进行一些训练,适当做些

模拟题,以便更好地适应考试。

从复习策略上讲,建议做到以下几方面:

1. 重视教材新增加或修改的内容。

阅读新教材之前,首先要与上一年的教材在章节名称上进行一下对比,在阅读新教材时要留意新教材与上一年度的教材在内容上的差别,对于发现的新增加或修改的内容一定要给予足够的重视。经验表明,新增加或修改的内容往往是必考的。

2. 对于教材中的例题要给予足够的重视。

历年考试的计算分析题和综合题都是由教材中的例题演化而成的,也就是说如果您想顺利通过考试,必须纯熟把握教材中的每一道例题。

3. 选择质量较高的复习资料。

希望本丛书的在您的各个学习阶段中,成为您的良师益友。

4. 不断地复习,并关注重点章节,关注新增内容,注意查缺补漏。

学习过的考点可能会遗忘,要想把考点精确牢固地留在记忆中,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及时、经常地复习。

5. 建议做几套质量较高的模拟试题,对于本丛书提供的模拟试题,建议一定要做好。

对于每一道题目考查的知识点,都要弄懂弄明白,做好题目不仅是得出答案,还要看是否掌握了所考察的知识点,这样在考试中如果以不同形式出题考查同样知识点,才能应付自如。建议以实战的心态模拟应试和做题演练,近3年考试题目自己都要练习一下,做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 目 录

前 言	(1)	五、综合题	(43)
如何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答案及解析	(44)
.....	(1)	2009年《中级经济法》试题及详析	
一、了解命题规律	(1)	.....	(51)
二、学习和复习方法	(1)	一、单项选择题	(51)
跨章节综合题命题分析及综合训练		二、多项选择题	(55)
.....	(1)	三、判断题	(58)
一、近几年综合题的出题情况		四、简答题	(59)
.....	(1)	五、综合题	(60)
二、综合题的命题特点	(1)	答案及解析	(61)
三、综合训练题	(1)	2008年《中级经济法》试题及详析	
历年真题及详解	(15)	.....	(68)
2011年《中级经济法》试题及详析		一、单项选择题	(68)
.....	(15)	二、多项选择题	(71)
一、单项选择题	(15)	三、判断题	(74)
二、多项选择题	(19)	四、简答题	(75)
三、判断题	(23)	五、综合题	(76)
四、简答题	(24)	答案及解析	(77)
五、综合题	(25)	押题预测试卷	(84)
答案及解析	(26)	押题预测试卷(一)	(84)
2010年《中级经济法》试题及详析		一、单项选择题	(84)
.....	(34)	二、多项选择题	(88)
一、单项选择题	(34)	三、判断题	(91)
二、多项选择题	(38)	四、简答题	(91)
三、判断题	(41)	五、综合题	(93)
四、简答题	(42)	答案及解析	(93)
		押题预测试卷(二)	(101)

一、单项选择题	(101)
二、多项选择题	(105)
三、判断题	(108)
四、简答题	(108)
五、综合题	(109)
答案及解析	(110)
押题预测试卷(三)	(117)
一、单项选择题	(117)
二、多项选择题	(120)
三、判断题	(123)
四、简答题	(124)
五、综合题	(125)
答案及解析	(126)
押题预测试卷(四)	(132)
一、单项选择题	(132)
二、多项选择题	(135)
三、判断题	(139)
四、简答题	(139)
五、综合题	(140)
答案及解析	(141)
押题预测试卷(五)	(147)

一、单项选择题	(147)
二、多项选择题	(151)
三、判断题	(154)
四、简答题	(154)
五、综合题	(156)
答案及解析	(156)

### 考点精粹归类及重要概念术语汇总

.....	(162)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62)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64)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
.....	(175)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191)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202)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	.....
制度	(225)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
.....	(235)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247)

# 跨章节综合题命题分析及综合训练

## 一、近几年综合题的出题情况

近年来,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的试题中,综合题比重在不断增加。从近几年考试情况来看,综合题只出一道题,大概 10 分左右。相对于其他题型,综合题的问题稍微复杂一些,问题数量相对较多,文字量也大。近年来综合题的出题方向和测试重点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即由原来的以测试考生的基础知识为主转为重点测试考生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所以,各位考生一定要密切关注这种变化,并在复习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 二、综合题的命题特点

中级经济法综合题所占比例明显增加。综合题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重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较大,综合性强。尤其是跨章节出题,大大增加了考试难度和复杂程度。试题在考核考生对法律具体规定把握的基础上,注重考核考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所以经济法试题除综合题体现了较强的应用性之外,在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中亦体现了一定的应用性。

针对综合题而言,跨章节出题、法律关系复杂、隐蔽性强的出题趋势越来越明显。面对这种情况,要求考生具备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一般问题及处理问题的能力,从掌握的信息中识别相关信息,以简明的方式提供比较优秀的方案。在复习中应当注意相关章节之间的联系,注意彼此间的区别与联系,特别是弄清区别的原因。在面对一道具体的试题时,首先要认真阅读,充分发现试题中所述事实与问题之间的关系;其次,迅速回顾已掌握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分析事实与问题之间的关系,找到解题的切入点;最后,用准确、精炼的语言回答问题。

## 三、综合训练题

1. 2010 年 10 月 15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加工承揽合同。该合同约定:由乙公司为甲公司制作铝合金门窗 1 万件,原材料由甲公司提供,加工承揽报酬总额为 150 万元,迟延履行违约金为报酬总额的 10%;甲公司应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前向乙公司交付 50%的原材料,乙公司应在 2011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 6000 件门窗的加工制作并交货;甲公司应在 2011 年 3 月 5 日前交付其余 50%的原材料,乙公司应在 2011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其余门窗的加工制作并交货。甲公司应在收到乙公司交付门窗后 3 日内付清相应款项。

为确保甲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乙公司要求其提供担保,适值丁公司委托甲公司购买办公用房,丁公司为此向甲公司提供了具有丁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空白委托书和丁公

司的合同专用章。甲公司遂利用上述空白委托书和合同专用章,将丁公司列为该项加工承揽合同的连带保证人,与乙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2010年11月1日,甲公司向乙公司交付50%的原材料,乙公司按约加工制作门窗。2011年2月28日,乙公司将制作完成的6000件门窗交付甲公司,甲公司按报酬总额的50%予以结算。

2011年3月1日,乙公司发生重组,加工型材的生产部门分立为丙公司。3月5日,甲公司既未按加工承揽合同的约定向乙公司交付50%的原材料,也未向丙公司交付。3月15日,丙公司要求甲公司继续履行其与乙公司签订的加工承揽合同,甲公司表示无法继续履行并要求解除合同。丙公司遂在数日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甲公司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加工承揽合同,同时要求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经查明: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加工承揽合同仅有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签章,而无甲公司的签章。

**要求:**根据以上事实及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加工承揽合同是否成立?为什么?
- (2) 丙公司可否向甲公司主张加工承揽合同的权利?为什么?
- (3) 丙公司要求判令甲公司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加工承揽合同的主张能否获得支持?说明理由。
- (4) 丁公司应否承担保证责任?说明理由。

2. 甲、乙、丙、丁共同投资设立A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A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甲、乙为普通合伙人,分别出资20万元;丙、丁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25万元;甲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A企业。2010年A企业发生下列事实:

3月,甲以A企业的名义与B公司签订了一份22万元的买卖合同。乙获知后,认为该买卖合同损害了A企业的利益,且甲的行为违反了A企业内部规定的甲无权单独与第三人签订超过20万元合同的限制,遂要求各合伙人作出决议,撤销甲代表A企业签订合同的资格。

5月,乙、丙分别征得甲的同意后,以自己在A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为自己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丁对上述事项均不知情,乙、丙之间也对质押担保事项互不知情。

8月,丁退伙,并从A企业取得退伙结算财产22万元。

9月,A企业吸收庚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庚出资18万元。

10月,A企业的债权人C公司要求A企业偿还6月份所欠款项50万元。

11月,丙因所设个人独资企业发生严重亏损不能清偿D公司到期债务,D公司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丙在A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其债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丙在A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后,甲、乙、庚决定A企业以现有企业组织形式继续经营。

经查:A企业内部约定,甲无权单独与第三人签订超过20万元的合同,B公司与A企业签订买卖合同时,不知A企业该内部约定。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以财产份额出质事项进行约定。

**要求:**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以A企业的名义与B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否有效?说明理由。

(2) 假设 A 企业的合伙人可以撤销甲代表 A 企业签订的合同,那么在合伙协议未约定表决办法的情况下,应当如何表决?

(3) 乙、丙的质押担保行为是否有效? 分别说明理由。

(4) 如果 A 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清偿 C 公司的债务,对不足清偿的部分,哪些合伙人应当承担清偿责任? 如何承担清偿责任?

(5)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丙在 A 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后,甲、乙、庚决定 A 企业以现有企业组织形式继续经营是否合法? 说明理由。

3. 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经理王某持有本公司股票 30000 股,因近年公司效益下滑,公司经理王某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在证券市场转让了 7000 股。2009 年 9 月 28 日,职业投资人郑某通过场上交易,已秘密持有甲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10.65%;9 月 29 日,郑某再次下单扫盘,到当日收盘时,郑某持有甲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已达 17.09%;10 月 8 日,郑某再次买入甲公司 3.6% 的股票。至此,郑某已持有甲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占甲公司总股本的 20.69%。2009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将其一幢两层厂房租给乙公司,租赁期限 23 年,年租金 30 万元。2010 年 1 月 15 日,乙公司经甲公司同意将此房转租给丙公司生产印刷设备,后丙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此房的供电系统损坏。甲要求丙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丙因急需购买丙公司生产的印刷设备,但无力支付设备款,于是与丁设备租赁公司协商一致,订立了一份融资租赁合同。该合同规定:由丁公司从丙公司处购买一台印刷设备租赁给郑某,租金总额为 50 万元,租期 5 年。

**要求:**根据上述事实及有关法律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 王某转让所持甲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合法? 说明理由。

(2) 郑某对甲公司的收购行为是否合法? 说明理由。

(3) 甲公司与乙公司所订房屋租赁合同的期限是否合法? 说明理由。如果该合同对租金支付期限未作约定,应如何履行?

(4) 丙公司是否应向甲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说明理由。

(5) 郑某与丁公司未就租赁期满的设备归属作出明确约定,该设备归属应如何确定? 说明理由。

4. 郑州市某企业(甲方)是专门生产精密机床的重点大型(国务院确定)国有独资企业,与上海某国有独资公司(乙方)于 2009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一份精密机床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甲方供应乙方精密机床一台,总价款 1000 万元。合同订明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 日为交货日期,结算方式采用异地托收承付。经甲方要求,乙方以价值 500 万元的房屋作抵押,但签订合同后未办理抵押登记。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重新任免甲方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原任总经理为了结其在任职期内的合同事项,在未与乙方事先协商的情况下,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向乙方发货,并办理托收手续。乙方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收到精密机床后,以甲方提前交货为由通知其开户银行拒绝向其付款,从而引起争议。后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接受机床,付款期到后,因乙方自主决定与 A 外资企业合并,拒绝支付货款。



甲企业 2010 年全年实现盈利 2000 万元,企业管理当局 2011 年上半年集体讨论决定将其一部分提取各项基金,剩余利润用于购建福利设施和支付职工福利费用。2011 年 8 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将甲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了保证顺利实施改制,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并决定了职工安置方案和细节步骤,次日即开始实施改制的各项程序。

甲企业改制为甲国有独资公司后,依然从事精密机床的生产业务,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全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人员担任,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董事会成员徐某为董事长,某日,徐某自行决定在另外一家从事零售业的公司担任副经理,由于未涉及同业竞争,而且徐某年轻且精力充沛,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董事会并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要求:**根据本例提供的事实,分别回答以下问题:

- (1) 乙方设定的抵押权是否有效? 说明理由。
-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重新任免甲方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是否合法? 说明理由。
- (3) 乙方如果以公司合并为由拒付货款,该理由能否成立? 付款义务应由谁承担? 说明理由。
- (4) 乙方自主决定与 A 外资企业合并是否合法? 说明理由。
- (5) 甲企业管理当局 2011 年决定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否合法? 说明理由。
- (6) 甲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并决定了职工安置方案的做法是否合法? 说明理由。
- (7) 甲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和董事长的选派是否符合规定? 说明理由。
- (8) 徐某兼职的行为是否合法? 说明理由。

5. 某化妆品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1 年 4 月从国外进口一批散装化妆品,关税完税价格为 200 万元。进口机器设备一套,关税完税价格为 40 万元。散装化妆品和机器设备均验收入库。

本月内企业将进口散装化妆品的 80% 生产加工为成套化妆品 7800 件,对外批发销售 6000 件,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490 万元;向消费者零售 800 件,取得含税销售额 61.48 万元。

已知:化妆品的关税税率为 40%、消费税税率为 30%、增值税税率为 17%;机器设备的关税税率 20%、增值税税率为 17%。

**要求:**

- (1) 计算该企业在进口环节应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
- (2) 计算该企业国内生产销售环节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6. 北京市一中外合资日化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业务为生产化妆品,已过减免税优惠期。2010 年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 (1) 外购原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价款 2400 万元,增值税额 408 万元,发票已通过认证。
- (2) 批发销售自产成套化妆品 25 万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销售收入 6000 万元(不含税)。
- (3) 接受捐赠收入 30 万元。

(4) 产品销售成本为 2000 万元,销售费用 820 万元,财务费用 270 万元,管理费用 940 万元。

(5) 8 月份因管理不善发生意外事故损失的外购原材料 30 万元(不含增值税),10 月份取得保险公司赔款 5 万元。相关增值税已经抵扣。

(6)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 10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要求:**

- (1) 该企业 2010 年应缴纳的增值税;
- (2) 该企业 2010 年应缴纳的消费税(化妆品的消费税税率为 30%);
- (3) 该外商投资企业 2010 年企业所得税的收入总额;
- (4) 该外商投资企业 2010 年企业所得税的扣除项目合计;
- (5) 该外商投资企业 2010 年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 (6) 该外商投资企业 2010 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 青岛市某摩托车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0 年经营情况如下:

(1) 外购用于生产摩托车的原材料,对方开具的防伪税控系统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价款为 500 万元、增值税税款为 85 万元;支付运输费用 50 万元,取得运输发票;

(2) 销售摩托车 2000 辆,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2000 万元;

(3) 应扣除的摩托车销售成本为 1000 万元;

(4) 发生管理费用 100 万元,其中包括业务招待费 40 万元;

(5) 发生销售费用 350 万元,其中包括广告费 310 万元;

(6) 发生自然灾害,损失外购的不含增值税的原材料金额 40 万元,取得保险公司给予的赔偿金额 22 万元;

(7) 从境外分支机构取得税后利润 80 万元,在境外已缴纳了 20%的公司所得税。

已知:① 摩托车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 10%;② 该企业取得的相关票据均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认证;③ 该企业 2010 年度共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9.75 万元;④ 该企业 2010 年度已预缴企业所得税 80 万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 计算该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
- (2) 计算该企业应缴纳的消费税;
- (3) 计算该企业业务招待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4) 计算该企业广告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5) 计算该企业 2010 年度境内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 (6) 计算该企业 2010 年度境外收益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 (7) 计算该企业 2010 年度境内、境外收入汇算清缴应(退)补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8. A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表示的净资产为负,财务状况不断恶化。有关资产:商业用房一间,账面价值 150 万元;机器设备一套,账面价值 20 万元;银行存款 30 万元;应收 B 的账款 30 万元(2011 年 1 月 20 日到期);应收 C 的账款 70 万元(2011 年 2 月 6 日到期)。A 公司有关负债:应付 C 的账款 50 万元(2011 年 3 月 5 日到期);应付 D 的

账款 180 万元(2011 年 1 月 10 日到期)。2011 年以来, A 公司的资产处理及债权债务清偿情况如下:

(1) 1 月 20 日, D 请求 A 公司偿还欠款未果。但在 1 月 28 日 D 发现 A 公司曾于 1 月 15 日将机器设备赠送给了 E。

(2) 2 月 3 日, A 公司将拥有的商业用房以 60 万元的价格(市场价格为 120 万元)转让给非关联企业 F 公司, F 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 受让该房产, 并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3) 2 月 21 日后, A 公司一直催告 B 偿还债务, 但 B 到 8 月底仍未偿还, A 公司亦未采取其他法律措施。

(4) 3 月 15 日, A 公司向 C 提出就 50 万元债权债务予以抵销。

(5) 4 月 10 日, A 公司与 G 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 将对 C 的 20 万元债权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G。

**要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D 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A 公司将机器设备赠送给 E 的行为? 说明理由。

(2) D 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A 公司将商业用房转让给 F 公司的行为? 说明理由。

(3) D 是否有权代位行使 A 对 B 的债权? 说明理由。

(4) A 是否有权向 C 主张就 50 万元的债权债务予以抵销? 说明理由。

(5) A、G 之间的债权转让何时生效? 何时对 C 产生效力? 分别说明理由。

9. 北京某卷烟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1 年 6 月有关经营业务如下:

(1) 向农业生产经营者购进烟叶一批, 收购凭证上注明的价款为 400 万元; 支付运输费用 10 万元, 取得运输公司开具的普通发票;

(2) 领用自产烟丝一批, 生产 A 牌卷烟 600 标准箱;

(3) 从国外进口 B 牌卷烟 400 标准箱, 关税完税价格为 275 万元;

(4) 销售 A 牌卷烟 300 标准箱, 每标准箱不含税售价为 1.35 万元; 将 10 标准箱 A 牌卷烟作为福利发给本企业职工;

(5) 销售进口 B 牌卷烟 380 标准箱, 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 900 万元;

(6) 购进税控收款机一批,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 10 万元、增值税 1.70 万元; 外购防伪税控通用设备, 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 1 万元、增值税 0.17 万元;

(7) 因管理不善导致非正常损失外购的已税烟丝 15 万元(含运输费用 0.93 万元)。

已知: ① 烟丝消费税比例税率为 30%; ② A 牌卷烟消费税比例税率为 36%, B 牌卷烟消费税比例税率为 56%; ③ 卷烟消费税定额税率: 每标准箱 150 元; ④ 卷烟关税税率为 20%; ⑤ 相关票据已经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认证。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 按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 外购烟叶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2) 进口卷烟应缴纳的关税;

(3) 进口卷烟应缴纳的消费税;

(4) 进口卷烟应缴纳的增值税;

- (5) 直接销售和视同销售卷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6) 购进税控收款机和防伪税控通用设备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7) 损失烟丝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 (8) 该企业 4 月份国内销售应缴纳的增值税;
- (9) 该企业 4 月份国内销售应缴纳的消费税。

10. 甲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其中乙公司持有 55% 的股份,丙公司持有 15% 的股份,丁公司持有 10% 的股份。截至 2010 年底甲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12000 万元。甲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A、董事 B、董事 C 同时为乙公司董事;董事 D 同时为丙公司董事;董事 E 同时为丁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 20 日甲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有包括董事 A、董事 B、董事 C 和董事 D 在内的 7 名董事。该次会议的召开情况以及讨论的有关问题如下:

(1) 鉴于 2008 年 5 月发行的 3 年期 1200 万元公司债券即将到期,计划于 2011 年 3 月再次发行 3000 万元公司债券。

(2) 2010 年 12 月公司总经理董某因犯贪污罪被刑事拘留,董事 A 提议由章某接替总经理职务,并对变更总经理暂时不予公告。在会议就此事表决时,董事 D、董事 E 明确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但该提议最终仍由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其他 5 名董事表决通过。

(3) 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吸收合并丁公司的决议。决议要点包括:

- ①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有关债权人,并于 45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② 自公告之日起 90 日后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③ 丁公司原持有的 10% 的甲公司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④ 丁公司原有的债权和债务均由甲公司承继。

问题:

- (1) 甲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计划是否合法? 说明理由。
- (2) 甲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变更总经理的决议是否合法? 说明理由。
- (3) 甲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吸收合并丁公司的决议是否合法? 逐点说明理由。

11. 甲自然人、乙自然人和丙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A 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A 企业”),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合伙协议中约定:甲出资 6 万元的货币,乙以作价 9 万元的实物出资,丙公司以劳务作价 11 万元出资;甲和乙为普通合伙人,丙为有限合伙人;甲和乙共同执行 A 企业的合伙事务,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丙公司不执行 A 企业的合伙事务,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丙公司在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因急需一批原材料,经甲和乙同意并持 A 企业的授权委托书,以 A 企业普通合伙人的身份与 B 公司签订购买钢材的合同。B 公司按约向 A 企业交货后,A 企业即组织人员加班加点为丙公司加工成其急需的机械配件,并将该机械配件销售给丙公司。丙公司为支付 A 企业的购货款,未经甲和乙的同意,以其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与 C 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 9 万元的借款支付了 A 企业的购货款。后由于丙公司生产的机械设备技术老化而销售不畅,积压在库,无力偿还银行贷款。经协商,丙公司将其在 A 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了 D 公司,D 公司成为 A 企业的有限合伙人。